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 (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 間：9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至善樓八樓會議室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8 樓)

三、主持人：蕭局長輔導

記錄：簡文財

四、出列席人員：

- | | |
|-----------------|----------------|
| (一) 內政部 | 蔡玉慧、顏貴美 |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蕭崇仁、趙明聰
朱正宗 |
| (三)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駱偉志 |
| (四) 臺北縣政府 | 郭常祺 |
| (五) 宜蘭縣政府 | 游芳慈 |
| (六) 桃園縣政府 | 陳頂福 |
| (七) 新竹縣政府 | 邱明統 |
| (八) 南投縣政府 | 林榮章 |
| (九) 雲林縣政府 | 邱旭堉 |
| (十) 嘉義縣政府 | 楊覺仁 |
| (十一) 臺南縣政府 | 陳為彬 |
| (十二) 高雄縣政府 | 黃建忠 |
| (十三) 屏東縣政府 | (未派員) |
| (十四) 花蓮縣政府 | 王賢進 |
| (十五) 臺東縣政府 | 方信義、楊于生 |
| (十六)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 姚欣宏、陳俊伯 |
| (十七)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 黃文斌、楊福運 |
| (十八)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簡天信 |
| (十九)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 曾漢秋 |
| (二十)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 彭乾貴 |
| (二一)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梁崇智 |
| (二二)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 盧政民、王健麟 |
| (二三)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 洪廷源、鄭安邦 |

- (二四)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張志銘
- (二五)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陳富琴、何義勇
- (二六)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王秋慶
- (二七)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李豐裕
- (二八)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蔡延槐
- (二九)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 盧瑞源
- (三十)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張光誠、吳宗錚
- (三一)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 (三二)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 (三三)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 (三四) 本局第一測量隊 林山莊
- (三五) 第二測量隊 何啟佑
- (三六) 第三測量隊 黃玉鐘、周火雄
- (三七) 第四測量隊 莊輝雄
- (三八) 第五測量隊 陳悟恩
- (三九) 第六測量隊 何嘉麟
- (四十) 本局各課室 劉正倫、林 承、朱金水
王基松、鄔守中、黃文伯
劉冠岳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有關國有林班地被占用嚴重需優先辦理測量登記地區，依林務局提供之事業區別，優先納入第 2 期修正計畫 96 年度計畫內辦理，其 96 年度至 98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配合重新調整，因該修正計畫正由內政部核辦中，請土地測量局將調整後辦理地區之資料送內政部，據以修正計畫內容。
- (二) 為期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後能有效管理及利用，每筆土地登記面積不宜太大，有關各年度辦理地區土地面積是否需再予細分，請林務局重新檢討並辦理數化後，將相關資料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事宜。
- (三)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

畫(草案)」，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內林班數量及陸、作業方法，二、數化建檔，依林務局提供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陸、作業方法，十六、地籍圖公布、十七、異議處理、十八土地登記，依內政部地政司登記科意見予以修正計畫內容；至陸、作業方法，六、劃分段界(三)行政區界若有爭議，應由縣政府之民政單位邀集相關機關協調處理。其內容是否妥適，由土地測量局洽請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表示意見，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有關涉及編定為林業用地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洽請地政司(中)編定科表示意見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

(四) 上述各機關(單位)修正意見，由土地測量局一併辦理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草案)」內容。

(五) 本(95)年度計畫核定前，請各執行機關(單位)依計畫期程如期展辦，並掌控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

七、散會：上午12時05分。

會議資料說明

壹、前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前經依第 1 期 3 年計畫（87 至 89 年度）、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第 2 期 4 年計畫內 93、94 年度計畫等之執行，相繼辦理完成國有林班地第一次測量登記約 102 萬餘公頃，尚有約 50 萬餘公頃土地未辦理測量登記，惟依第 2 期 4 年計畫，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地土地毗鄰經界線測定工作，作業採實地測量方式辦理，相關地籍調查及實地測量，需由土地測量局、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執行機關調派現有編制內人員兼辦，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經評估在未改變其測量方法及作業程序下，需再費時 16 年始能辦理完成，無法於短期完成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

為期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經內政部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草案）」報奉行政院核定中，該修正計畫自本（95）年度起規劃採用不同作業方法以 4 年時程（95 至 98 年度）完成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作業，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本（95）年度計畫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之第 3 年，修正作業方法後之第 1 年，其國有林班地採以國有林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以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至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其經界線利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

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故計畫均不再採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本（95）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經本局與相關機關聯繫擬具「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草案）」，本計畫之作業方法、辦理人力及經費，因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縣等 12 個縣政府及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等 18 個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爰邀請相關機關研商後陳報內政部核定據以執行。

貳、討論提案

案由：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96）年度計畫規劃辦理木瓜山、文山、宜蘭、大溪、巒大、阿里山、玉井、玉山、荖濃溪、屏東及臺東等 11 個事業區內計 350 個林班，面積約 9 萬 1,378 公頃，筆數約 4,568 筆。
- 二、本計畫辦理所需人力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
- 三、本（95）年度計畫各執行機關之經費，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概編總經費為 7,695 萬 2,000 元（行政院尚未核定計畫、預算立法院尚未通過），僅就內政部 95 年度歲出概算，其中預定分配各執行機關之估列數額，擬定用途別科目是否符合業務需求，請各執行機關就貴管部分予以研討，其各執行機關之經費分配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計計新台幣 6,597 萬

2,000 元 (計人事費 10 萬元、業務費 6,587 萬 2,000 元)。

- (二) 臺北縣政府計新台幣 28 萬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三) 宜蘭縣政府計新台幣 30 萬 2,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四) 桃園縣政府計新台幣 37 萬 1,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五) 新竹縣政府計新台幣 38 萬 6,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六) 南投縣政府計新台幣 47 萬 8,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七) 雲林縣政府計新台幣 14 萬 4,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八) 嘉義縣政府計新台幣 51 萬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九) 臺南縣政府計新台幣 47 萬 1,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十) 高雄縣政府計新台幣 31 萬 3,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十一) 屏東縣政府計新台幣 91 萬 4,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十二) 臺東縣政府計新台幣 47 萬 3,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十三) 花蓮縣政府計新台幣 35 萬 8,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5 年度預算。
- (十四) 本局經費計新台幣 598 萬元 (計人事費 10 萬元、業務費 504 萬元、設備及投資 84 萬元)。

辦法：本 (95) 年度計畫 (草案) 經研討確定後，陳報內政部核定據以執行。

結論：